

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2622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10月17日,安理会第2623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10月17日 第575(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5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⑫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5年10月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⑬

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6年4月19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⑭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

^⑩ S/17560号文件,已载入第2621次会议记录。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⑫ 同上, S/17557号文件。

^⑬ 同上, S/17526号文件。

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623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5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2630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628)”^⑮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5年11月21日 第576(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⑯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6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630次会议一致通过。

^⑮ 同上, S/17628号文件。